##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必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07 日系籌備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備查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至少應修學分	備註
海洋文化概論 海洋書寫與傳說 創意寫作與文案 基礎設計(一)(二) 模型製作 電腦繪圖(一)(二) 服務設計 文創產業概論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文創產業財務管理	2 2 2 4 2 4 2 2 2 2	24	他系修本系為輔系 時,本系專業必修科 目及學分數如表所 列,並修滿 24 學分 以上。